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5-00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姚奎章先生代表董事会作《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作了总结，形成了《养元饮品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范召林先生向董事会总结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并作了 2025 年度的工作部署，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54,433.83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6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126,027.7566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1,397.75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71,397.75 万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0,866.32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82,264.07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05.85%。本年度公司未实施注销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子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472.63 万元。滁州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41,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730.76 万元。河南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28,5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子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380.93 万元。江西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20,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养元智汇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

公司河北养元智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商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04.99 万元。养元商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8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 2024 年年度报告》《养元饮品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人民币（含税）（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3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附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报告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授权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姚奎章先生、范召林先生、李红兵先生、邓立峰先生、夏君霞女士 5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杨小舟先生、张丽梅女士、江连洲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 8 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本议案时，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亲自出席并向董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养元饮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非独立董事不

领取董事津贴，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根据所担任的其他职务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基本薪酬如下：总经理：180 万元/人民币（税前）；财务总监：30 万元/人民币（税前）；董事会秘书：30 万元/人民币（税前）。兼任人员按最高职务标准领取薪酬，不重复领取。绩效薪酬则根据每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该议案关联董事范召林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预计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在此期限内任一交易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以及与金融机构协商结果，在前述额度内选择金融机构、业务品种、担保方式及确定申请额度、期限等具体事宜。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16,034 股。公司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登记。公司总股本将由 1,265,493,600 股减少至 1,260,277,566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265,493,6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260,277,566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2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养元饮品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2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职责，同时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7.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制度》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 《关于修订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1.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中的部分内容作出修订。

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 《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制定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 《养元饮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养元饮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 《养元饮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自查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养元饮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6.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7.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养元饮品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奎章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姚奎章先生曾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酒厂技术科技术员、生产科副科长、一分厂副厂长、集团生产处处长、集团董事，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一至六届董事会董事长；2014 年 4 月起兼任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起兼任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起任衡水市衡商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先后获得河北省劳动模范、燕赵楷模·时代新人（管理经营团队）、河北省管优秀专家、河北省“改革开放 40 年 40 名知名民营企业企业家”、衡水市改革开放 40 年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姚奎章先生现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工商联副主席、衡水衡商总会会长、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理事会副理事长、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副会长、河北省质量文化协会副会长、河北省轻工行业协会副会长、核桃产业国家创新联盟理事长等社会职务。

姚奎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8,627,479 股（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7,648,195 股、通过公司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979,284 股），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范召林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范召林先生曾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酒厂销售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经理，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一至六届董事会董事，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2008 年 9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范召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3,253,660 股（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206,435 股、通过公司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047,225 股）；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

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李红兵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中级技师。李红兵先生曾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酒厂车间主任、集团董事，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第一至五届董事会董事，2008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兼任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红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3,338,097 股（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290,872 股、通过公司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047,225 股）；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邓立峰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邓立峰先生曾任衡水老白干集团销售总公司业务员，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业务员，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公司业务部经理，2023 年 2 月起任公司推广部经理；2009 年 11 月起任公司第二至六届董事会董事。

邓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819,566 股（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861,617 股、通过公司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57,949 股）；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夏君霞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夏君霞女士曾任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品控经理，公司质量经理、技术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2020 年 4 月起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4月起任公司第五、六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入选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才；2018年入选衡水市第七批市管优秀专家；2019年被评为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23年4月荣获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章；现任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果蔬加工技术分会委员会委员、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非热加工技术分会委员会委员、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饮料工业协会蛋白饮料分会副会长、河北省营养学会理事会理事、河北省食品学会理事会副理事长、衡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食品安全专家等。

夏君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28,983股；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杨小舟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杨小舟先生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曾兼任财政部内部控制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责任鉴定委员会委员。2017年8月至2023年9月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起任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3月起任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起任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小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张丽梅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张丽梅女士现任北京工商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曾获得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2022年5月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丽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江连洲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江连洲先生历任东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院长、国家大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东北农业大学首席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5月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为国际食品科学院（IAFoST）院士，国家大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全国大豆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中国大豆产业协会副会长、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会士、中国发明协会会士等。

江连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